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已于 2020 年 6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苏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扬清路 1 号地下 1 层及 1-5 层（不动产权证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4257 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4260 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4259 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4253 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4255 号、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4254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苏州红星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本次融资方案的审批及提款事宜，因此苏州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为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益，基于员工及管理层看好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由管理委员会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综合市场情况判断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出售后将根据实际交易变现及信托清算所得情况，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返还给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需回避本次展期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